

厦国资法〔2011〕491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关于印发《厦门市属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我委制定的《厦门市属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企业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社会责任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反馈我委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

主题词： 文秘工作 企业 社会责任 指导意见 通知

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12月9日印发